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BPA)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BR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足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全方位的骨折意外保障

 宏泰人壽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BPA)

備查文號：101年5月10日 宏壽傳字第1010000333號

修訂文號：104年8月24日依104.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及104.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BRPA)

備查文號：101年5月10日 宏壽傳字第1010000334號

修訂文號：104年8月24日依104.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及104.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修正

一投保利益一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保險金額×100%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前，無意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註1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15歲（含）之後，以保險金額×100%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

■ 意外殘廢保險金的給付：保險金額×殘廢程度表（5%~100%）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兩項以上殘廢程度時，給付各項「意外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殘廢保險金」。

■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保險金額×骨折別表（3%~60%）×骨折程度註2

◎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診斷致成「骨折別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者，本公司依條款約定給付本項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百分比之意外骨折保險金。

■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的給付：保險金額×脫臼別表（10%~30%）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項以上脫臼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二項以上之脫臼開放性復位術治療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百分比之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註1：僅宏泰人壽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BRPA）開放15歲以下被保險人投保。

註2：完全骨折100%；不完全骨折50%；龜裂25%。

一骨折別表一

項次	項目	完全骨折給付比例
1	指骨	3%
2	趾骨	3%
3	鼻骨、眶股（含顴骨）	10%
4	掌骨	10%
5	跖骨	10%
6	肋骨	15%
7	鎖骨	2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9	橈骨或尺骨	20%
10	膝蓋骨	30%
11	肩胛骨	30%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14	頭蓋骨	60%
15	臂骨	30%
16	橈骨及尺骨	30%
17	腕骨（一手或雙手）	30%
18	脛骨或腓骨	30%
19	踝骨（一足或雙足）	30%
20	股骨	60%
21	脛骨及腓骨	60%
22	大腿骨頸	60%

一脫臼別表一

項次	項目	給付比例
1	頷關節	10%
2	肩關節	20%
3	肘關節	10%
4	腕關節	10%
5	髕關節	30%
6	足踝關節	20%
7	膝關節（膝蓋骨除外）	20%

一 案例說明一

游先生今年30歲，是一位貿易公司外務人員，因有感於需常騎車在外奔波，故以主約方式投保有骨氣傷害保險100萬元，其職業類別為第二類人員，保險費年繳7,300元。某日游先生騎車時在路口與汽車發生擦撞意外而受傷，經診察為大腿骨完全骨折及肩關節脫臼且需實際施行脫臼開放性復位術。

游先生的理賠金額為：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意外骨折保險金	100萬×60%=600,000元
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	100萬×20%=200,000元
總共理賠給付：800,000元	

一 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保險費率範例說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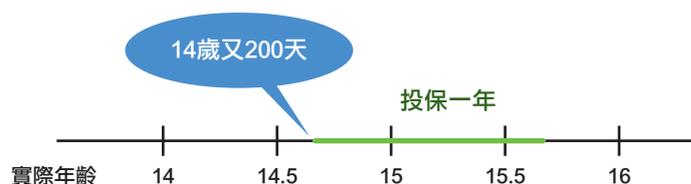
以下範例係以年繳方式及職業類別第一等級為例，保險費率如下表：

費率基礎	未滿15足歲（不含意外身故）	15足歲~44歲（含意外身故）
每十萬保額之費率	270元	470元

【範例】投保／續保當時保險年齡為15歲，但實際年齡<15足歲

蔡小玲於實際年齡14歲又200天時投保／續保有骨氣傷害保險附約100萬元，其所需繳交之保險費計算如下：

$$[270 \times (165 / 365) + 470 \times (200 / 365)] \times 10 = 3,796 \text{元}$$



一 投保規則一

主約 (BPA)	附約 (BRP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年齡：15足歲~64歲，可續保至74歲。■ 投保保險金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為80萬元，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200萬元。● 投保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600萬元。● 投保年齡達71歲（含）以上者，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200萬元。■ 繳別：年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保年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及配偶：0歲~64歲，可續保至74歲。● 子女：0歲~22歲，可續保至23歲。■ 投保保險金額：<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投保保險金額為10萬元，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200萬元。● 投保年齡未達15足歲者，本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50萬元；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200萬元。■ 繳別：同主契約。																					
■ 各項職業類別投保限額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職業類別</th><th>第1類</th><th>第2類</th><th>第3類</th><th>第4類</th><th>第5類</th><th>第6類</th></tr></thead><tbody><tr><td>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td><td>200</td><td>200</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100</td></tr><tr><td>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td><td>2,000</td><td>1,500</td><td>1,000</td><td>500</td><td>400</td><td>300</td></tr></tbody></table>		職業類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	2,000	1,500	1,000	500	400	300
職業類別	第1類	第2類	第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BPA累計BRPA保額上限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累計各類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限額	2,000	1,500	1,000	500	400	300																
■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商品BPA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4%，最低44%；商品BRPA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最低32%；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BRPA為「自動續保」，係指該附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時，經本公司同意，並收取續約保險費後，得逐年持續有效。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